

服 务 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空间复耕测绘

项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项目范围内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地块整理前 1:1000 地形图测绘，地块整理后 1:1000 地形图测绘，钉桩放线测量。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壹佰零陆万零捌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1060851.12）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成交金额，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审批进度为准。

6、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服务期：本项目全部复耕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

7、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2 份。

8. 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刘/张

电 话：89306107

电子信箱：anijianke@126.com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

邮政编码：10242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

支行石楼分理处

账 号：1004060103000006251
1004060103100000049

开户行行号：110210000492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胡春萌

电 话：18310012481

电子信箱：872220927@qq.com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果各庄村村委会东北 500 米

邮政编码：1024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 号：0200026409200154593

开户行行号：102100002644